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成都市青白江区姚渡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2021青白江姚渡镇第十届钓鱼比赛暨特色文旅推介会（第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1青白江姚渡镇第十届钓鱼比赛暨特色文旅推介会（第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成都美卓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53.3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.4536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成都美卓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（盖供应商公章）

日期：2021年11月08日



注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供应商为非企业单位的，可不提供此声明。
- 3、本项目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